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0）和《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1）。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关于收购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陈建中先生股权比例的表述存在笔误。现就内容更正如下：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增资的公告》的更正

正文第4页第4段原披露内容：

“(2)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与原持有广州易福诺 20%股权（原出资额 80 万元）的张挺先生之间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461.68 万元；与原持有广州易福诺 100%股权（原出资额 40 万元）的陈建中先生之间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730.84 万元，合计 2192.52 万元。”

现对此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2)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与原持有广州易福诺 20%股权（原出资额 80 万元）的张挺先生之间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461.68 万元；与原持有广州易福诺 10%股权（原出资额 40 万元）的陈建中先生之间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730.84 万元，合计 2192.52 万元。”

2、《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的更正

正文第 3 页最后一段原披露内容：

“故此，与原持有广州易福诺 20%股权（原出资额 80 万元）的张挺先生之间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461.68 万元；与原持有广州易福诺 100%股权（原出资额 40 万元）的陈建中先生之间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730.84 万元，合计 2192.52 万元。上述价款将在《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由公司付至张挺先生、陈建中先生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

现对此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故此，与原持有广州易福诺 20%股权（原出资额 80 万元）的张挺先生之间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461.68 万元；与原持有广州易福诺 10%股权（原出资额 40 万元）的陈建中先生之间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730.84 万元，合计 2192.52 万元。上述价款将在《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由公司付至张挺先生、陈建中先生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